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55 号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6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亏损 15,000 万元至 20,000 万元。2026 年 4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 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为亏损 35,000 万元至 37,000 万元。你公司两次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5.1.3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年4月27日